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的东溪垵炉水闸重建工程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东溪垵炉水闸重建工程	工业	江苏飞达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8	3253.86	8397.47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表中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0%，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100%。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飞达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货物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

3、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5、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